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2018-07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发行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 号），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证监会决定书。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二、无法履行提前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义务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2018-072），2018 年 1 月 24 日，经“16 中安消”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增加了交叉违约条款。就偿债资金筹措事宜，发行人拟通过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境内外子公司股权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因筹集资金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落实。2018 年 7 月 31 日，“16 中安消”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发行人提交的关于同意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时

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议案。

发行人将继续采取各项措施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计划通过出售境内外子公司的股权筹措偿债资金，目前正在接洽意向投资者，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08 亿元，发行人已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下半年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以用于本次债券的偿付。

本次无法履行提前偿付债券本息义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处理难度加大，发行人可能存在诉讼风险，未来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等情况，导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发行人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经发行人申请，“16 中安消”债券将继续停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